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3號

原 告 黃向君

被 告 楊庭涵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法 官 王綽光

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